

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绍兴迈孔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参股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5日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6）。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要求，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事项应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但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公告。经主办券商提示并要求整改，现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并补充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6）。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

公告编号：2019-017

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于本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说明！

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